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333

中期報告 202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內刊發。

概要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 **13,617,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 **10,904,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約為 **4,038,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 **219,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 **4.21** 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 **0.23** 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其於二零二五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3,617	10,904
其他收入	4	2,423	2,3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76)	1,41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8,243)	(13,588)
融資成本		(1,459)	(862)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4,038)	219
所得稅開支	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4,038)	219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4.21)	0.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15	193
無形資產		950	95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1,500	7,300
其他資產		1,958	1,925
		4,623	10,36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105,891	91,73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3	20,88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6,314	2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18,361	5,8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現金		24,479	31,290
— 信託賬戶		146,538	205,659
		302,596	355,700
資產總值		307,219	366,06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55,093	212,3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1	1,858
借貸		25,126	21,582
		181,000	235,811
流動資產淨值		121,596	119,889
資產淨值		126,219	130,257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9,600	9,600
儲備		116,619	120,657
權益總額		126,219	130,25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9,600	93,057	38,401	1,253	(20,047)	122,26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9	21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9,600	93,057	38,401	1,253	(19,828)	122,483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9,600	93,057	38,401	1,253	(12,054)	130,25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038)	(4,038)
購股權失效	—	—	—	(1,253)	1,253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9,600	93,057	38,401	—	(14,839)	126,2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13)	(27,24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	29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99	24,4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813)	(2,45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70	15,40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57	12,9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信託賬戶）	24,479	13,077
減：		
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22)	(120)
	24,357	12,9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utumn Oce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潘稷先生（「**潘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應用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及其修訂本	缺乏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 — 披露 ²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對首次應用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但尚未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基於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而該等資料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已確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由於此乃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分部資料進一步分析。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		
經紀服務		
– 佣金及服務費	2,949	2,520
配售及包銷		
– 佣金及服務費	1,961	1,033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1,220	2,150
資產管理服務		
– 管理及表現費	135	21
	6,265	5,724
其他來源所得收益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7,352	5,180
總收益	13,617	10,904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之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確認收入的時間		
– 按某一時點為基準	4,729	2,612
– 按某一段時間為基準	1,536	3,112
	6,265	5,7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	1,183	758
– 債務證券	232	574
– 其他	4	3
行政服務收入	13	19
股權投資股息	63	30
保理安排項下出售貿易應收款項的收益	—	705
手續費收入	928	266
	2,423	2,355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350	350
佣金開支	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	149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之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1,033	1,177
銀行透支的利息支出	5	—
借款的利息支出	1,245	583
支付給保證金／現金客戶的利息	209	279
非上市投資基金強制贖回損失	2,638	—
匯兌收益淨額	(187)	(27)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46)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9,815	8,280
客戶主任佣金	593	3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2	18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10,600	8,8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利潤。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4,038)	21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000,000	96,0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添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8,000港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證券交易		
客戶 — 現金	4,200	1,929
客戶 — 保證金	97,567	84,078
結算所	3,519	4,862
	105,286	90,869
期貨合約交易		
結算所	155	329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450	535
	105,891	91,733

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i)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為交易日後兩天；及(ii)期貨合約交易為交易日後一天。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限為7天或發票日期即付。

本集團正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且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保證金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以就證券交易獲得保證金融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保證金客戶貸款由客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作抵押，市值約為677,32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2,723,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於各報告期末有保證金短缺的各個別客戶的已質押證券的市值。各個保證金貸款為按要求償還及按可變商業利率計息。有鑒於此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賦予額外資訊，故並無披露保證金貸款的賬齡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根據交易日，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 天	4,124	7,120

根據發票日期，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 天	250	235
31 – 60 天	—	250
61 – 120 天	100	—
121 – 180 天	100	—
180 天以上	—	50
總計	450	535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18,361	5,850

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詳情載於附註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證券交易		
客戶 — 現金	98,721	138,144
客戶 — 保證金	52,651	73,010
結算所	3,424	613
	154,796	211,767
期貨合約交易		
客戶	297	604
	155,093	212,371

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i)證券交易為交易日後兩天；及(ii)期貨合約交易為交易日後一天。

應付客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及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惟客戶的若干貿易應付款項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從客戶收取的期貨合約交易的保證金存款。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存款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賬齡分析鑒於業務的性質而並無賦予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 146,538,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05,659,000 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為應付客戶款項，當中涉及信託及已收取獨立銀行結餘，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持有。然而，本集團目前無強制執行權力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已存放存款抵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96,000,000	9,600

14. 重大關聯方交易

(i)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潘先生	佣金收入	(a)	36	23
	利息收入	(b)	119	44
潘先生近親	佣金收入	(a)	42	60
	利息收入	(b)	1	110

附註：

- (a) (i)證券交易的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乃基於佣金率介乎0.1%至0.2%計算（最低費用為80港元）；及(ii)期貨合約交易的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乃與本集團通常從第三方收取大體一致的利率計算。
- (b) (i)自證券融資收取的利息收入按年利率每年介乎2.5%至11%（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介乎2.5%至11.25%）計算；及(ii)自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收取的利息收入乃按與本集團通常從第三方所收取者大致一致的利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ii)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正常業務中產生的貿易應收及貿易應付款項項內包括應收及（應付）若干關聯方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關聯方	賬戶性質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潘先生	保證金賬戶	(a)	8,044	11,366
	期貨賬戶		(138)	(70)
潘先生近親	保證金賬戶	(b)	175	23
	現金賬戶	(d)	—*	65
關振義先生（「關先生」）近親	保證金賬戶	(c)	(2)	—
馮達雄先生，主要管理人員	保證金賬戶		(149)	(677)
林永泰先生，主要管理人員	保證金賬戶		(437)	(997)

附註：

(a)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大未償還結餘約為11,423,000港元。

(b)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大未償還結餘約為177,000港元。

(c)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大未償還結餘金額少於1,000港元。

(d) 現金賬戶的未償還結餘指於報告期末賬戶的結餘淨額。

*金額少於1,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i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4,500	3,6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45
	4,545	3,6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根據可觀察到的公平值計量的程度以及輸入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意義，將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其中所述如下：

第一級：輸入為主體在計量日可以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是指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但不包含在第一級中的報價的輸入；及

第三級：輸入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以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下表列出了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巧
	於二零二六年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8,361	5,850	第一級	活躍市場的 市場報價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同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並非以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其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約 10,904,000 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 13,617,000 港元，同比增加約 24.9%。此增長主要由於本期間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大幅增加約 2,172,000 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約 4,038,000 港元的淨虧損，相比同期則錄得淨溢利約 219,000 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財務業績的變動主要是由於(a)本期間確認非上市投資基金強制贖回損失約 2,638,000 港元（同期：無）；(b)本期間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淨虧損約 376,000 港元（同期：收益約 1,410,000 港元），及(c)本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增加約 1,756,000 港元，惟部分被(d)本期間收益增加約 2,713,000 港元所抵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同期約 10,904,000 港元增加約 24.9%至本期間約 13,617,000 港元。

經紀服務之佣金及服務費由同期約 2,520,000 港元增加約 17.0%至本期間約 2,949,000 港元。本期間來自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約為 2,210,000 港元，相比同期約為 1,371,000 港元。該佣金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客戶的證券總交易額增加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提供經紀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要約代理服務、對盤服務以及信託及託管服務，並確認服務費收入 739,000 港元（同期：1,149,000 港元）。該服務費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沒有確認與提供全面要約融資服務的服務費（同期：770,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配售及包銷之佣金及服務費由同期約 1,033,000 港元增加約 89.8%至本期間約 1,961,000 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完成三項（同期：三項）配售及包銷委聘，其中三項（同期：三項）配售委聘貢獻總佣金收入約 1,961,000 港元（同期：約 1,033,000 港元）及並無收益來自包銷委聘（同期：無）。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由同期 2,150,000 港元減少約 43.3%至本期間 1,220,000 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收取八宗（同期：四宗）企業融資委聘的平均顧問費減少所致。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由同期約 5,180,000 港元大幅增加約 41.9%至本期間約 7,352,000 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客戶對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所致。

資產管理服務費由同期約 21,000 港元大幅增加約 5.4 倍至本期間約 135,000 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提供個人客戶資產管理服務，以委託管理方式管理其投資組合。本集團收取每年佔管理資產 0.25%至 1.5%（同期：0.25%至 1.5%）的管理費作為回報。於本期間，本集團代表持有人管理 8 個（同期：13 個）委託管理帳戶，並確認管理費約 103,000 港元（同期：約 21,000 港元）及表現費約 32,000 港元（同期：無）。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同期約2,355,000港元輕微增加約2.9%至本期間約2,423,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a)手續費收入增加約662,000港元；(b)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增加約425,000港元；惟部分被(c)本期間沒有確認保理安排項下出售應收保證金貸款款項（該筆款項於過往年度已全數撇銷）的收益（同期：約705,000港元）；及(d)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減少約342,000港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將某部分閒置現金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權證券及一隻非上市投資基金，即Original Growth Funds SPC-Original Growth Opportunities SP3（「**Original Growth SP3**」）。Original Growth SP3為非上市投資基金，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准實施其投資策略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Original Growth SP3的整體投資目標為通過主要投資於全球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混合證券、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工具實現資本增值。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Original Growth SP3的基金管理人向本集團送達強制贖回通知，通知於基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終止後Original Growth SP3內的所有參與股份將獲悉數強制贖回。贖回金額約16,868,000港元（參考於基金終止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贖回款項已透過分配Original Growth SP3原本持有的若干香港上市證券支付，該等相關上市證券的公平值於轉讓日約為14,230,000港元。因此，本期間確認強制贖回損失約2,638,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淨虧損約 376,000 港元（同期：收益約 1,410,000 港元），包括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虧損約 376,000 港元（同期：收益約 588,000 港元）。由於上文提及的 Original Growth SP3 的強制贖回，本期間並未確認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收益或損失（同期：收益約 822,000 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虧損包括未變現虧損約 561,000 港元及已變現收益約 185,000 港元。鑑於香港及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波動，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保守方法管理股本證券的投資組合。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同期約 13,588,000 港元增加約 34.3%至本期間約 18,243,000 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a)本期間確認非上市投資基金強制贖回損失約 2,638,000 港元（同期：無）；及(b)本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增加約 1,756,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同期約 862,000 港元增加約 69.3%至本期間約 1,459,000 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約 662,000 港元所致。

期內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本期間錄得虧損約 4,038,000 港元，相比同期則錄得溢利約 219,000 港元。

前景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香港經濟錄得穩健且較好於預期的增長，實際本地生產總值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長約 5.1%。此強勁表現主要受惠於對外貿易暢旺，第二季貨物出口在實質層面進一步加速增長至約 28.8%，同時私人消費開支亦保持穩定增長。展望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商品出口預期將繼續受惠於全球對人工智能產品的強勁需求。持續的外部需求將推動香港金融及商業服務的出口，加上訪港旅客人數增加，將支持服務出口的增長，並有助於提升本地消費及投資情緒。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香港金融市場出現強勁回暖，恒生指數急升約 3,000 點，升幅約 13%。這是近兩年來在點數增幅方面最大的單月升幅，而平均每日成交額亦連續第 2 個月維持在 3,000 億港元以上。此外，多家優質科技公司持續申請在香港上市。二零二六年首七個月，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的集資總額已超越二零二五年全年總額約 13%。上市公司在上市後的集資額亦按年增長逾 20%。

儘管出現了這些正面發展，但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美國貨幣政策的潛在變化以及其他外部不確定因素依然存在，全球及香港股市預期將面臨持續風險。為了應對複雜的宏觀經濟環境並掌握市場情緒的復甦，本集團管理層將：(i)保持高度警惕，持續監測金融市場動態；(ii)定期檢討並調整其業務策略，採用審慎平衡的風險管理方法，以應對變幻莫測的經濟形勢。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一項配售及包銷服務委聘以及一項企業融資顧問委聘，且有二項配售及包銷服務委聘及四項企業融資顧問委聘正在進行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27 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 名僱員）及 10 名客戶主任（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名客戶主任）。於本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 10,600,000 港元（同期：約 8,844,000 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格、經驗、職務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酬審核是每年進行以確定是否須作出任何花紅或薪金調整。

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激勵僱員。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大部份僱員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的持牌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因此須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本集團不時提供內部持續專業培訓及有關金融服務行業變化或發展的最近期資料（包括對規則及規例的修訂），以更新僱員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專業能力及使彼等繼續為適當人選。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營運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且本期間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無抵押借貸支持其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a) 本集團總資產約為 307,219,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366,068,000 港元）。該總資產之減少主要可歸因於(i)本期間本集團客戶作出淨現金提款約 59,121,000 港元；及(ii)主要因為結算強制贖回一隻投資基金的贖回款項約 16,868,000 港元，導致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 19,873,000 港元，惟部分被(iii)來自保證金客戶因證券交易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 13,489,000 港元；以及(iv)按公平值計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 12,511,000 港元所抵銷。
- (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 126,219,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30,257,000 港元）。該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減少可歸因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約 4,038,000 港元；
- (c)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121,596,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19,889,000 港元），及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增加至約為 1.7 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5 倍）；
- (d)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基本上以港元計值）約為 171,017,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36,949,000 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客戶作出淨現金提款約 59,121,000 港元；及
- (e) 本集團之無抵押借貸約為 25,126,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1,582,000 港元），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 19.9%（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本集團無可供動用而未動用的貸款融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500,000 港元）。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而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為約 1,231,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785,000 港元）。經營租賃有關租期為一年的辦公室物業。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沒有任何提供貸款融資的承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融資（唯一目的是為接受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項下提呈的香港一間上市公司股份的付款撥資）的承擔為 110,000,000 港元。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披露。該貸款承擔隨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獲解除）。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鑑於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到期，董事會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為董事能夠繼續就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其提供適當獎勵，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通過。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採納日期」）成為無條件。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內。

除上述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並無得悉於本期間後曾發生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業績有關的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 2)
潘先生 (附註 1)	受控法團權益	53,413,500	55.64%

附註：

- 該等 53,413,500 股股份由 Autumn Ocean Limited 持有，而 Autumn Ocean Limited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 Autumn Ocean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96,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條例第 5.46 條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會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 2)
廖明麗女士 (附註 1)	配偶權益	53,413,500	55.64%
Autumn Ocea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413,500	55.64%

附註：

1. 廖明麗女士為潘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潘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96,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必須紀錄於所提及的名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十年。在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下，董事會有權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向董事會可能選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向 11 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全部 8,000,000 份購股權（經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有效期為授出日起五年，並於授出日即時歸屬，使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以行使價每股 0.96 港元（經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認購股份。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 1.01 港元（經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

購股權於本期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潘先生	800,000	—	—	(800,000)	—
關先生	800,000	—	—	(800,000)	—
僱員	2,800,000	—	—	(2,800,000)	—
客戶（附註(a)）					
蔡翠英女士	800,000	—	—	(800,000)	—
何愛群女士	800,000	—	—	(800,000)	—
商業夥伴					
非凡顧問有限公司（「非凡」） （附註(b)）	800,000	—	—	(800,000)	—
合共	6,800,000	—	—	(6,800,000)	—

附註：

- (a) 向該等客戶授出購股權之原因為維持長期客戶關係，以留住有價值的證券交易客戶，進而在未來產生可持續的收入來源。
- (b) 向非凡授出購股權之原因為根據本公司與非凡訂立的服務協議，支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非凡向本集團提供企業形象定位、媒體推廣、媒體報導整合、維持投資者及分析員的關係等投資者及媒體關係服務的服務費。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期間，所有 6,800,000 份購股權均於行使期屆滿後失效。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計劃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到期。在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到期後，將不再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仍保持有效，以使其終止前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獲行使。於本報告日期，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即採納日期）成為無條件。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十年。在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下，董事會有權向任何符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及獎勵及／或招聘及留聘高素質人才，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具有價值及其貢獻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之人力資源。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 9,600,000 股，即於批准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10%（「**計劃授權限額**」）。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董事會亦已設定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 960,000 股，即於批准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 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三(3)週年或之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然而，在「經更新」上限下，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10%。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授出日期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任何根據相關計劃的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1%，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在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屬關連人士的情況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 12 個月期間內因所有向該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已根據相關計劃的規則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0.1%，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且該承受人、其聯繫人和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該建議授出。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自要約日期起計 21 日內以書面形式接納。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隨時行使，惟須受限於該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於要約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計 21 日）向本公司繳付名義代價 1 港元。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認購價應至少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會釐定，最少不得少於 12 個月，但在若干訂明情況下，董事會（或在向身為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情況下，則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縮短僱員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

有關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

其他資料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中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 18 歲以下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所收購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潘先生及 Autumn Ocean Limited 之確認書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收到潘先生及 Autumn Ocean Limited 的確認書，確認其於本期間已遵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潘氏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潘氏承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潘氏承諾及評估執行潘氏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對潘先生及 Autumn Ocean Limited 於本期間已遵守潘氏承諾表示滿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操守守則。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其他資料

GEM 上市規則第 17.22 至 17.24 所披露

(a) 向 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Weiye Holdings」) 的墊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及其他兩間金融機構（統稱「貸方集團 A」）與 Weiye Holdings 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協議 A」），據此貸方集團 A 已同意，其唯一目的是為接受阿仕特朗資本代表 Weiye Holdings 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 A」）項下提呈的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美高域」，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5））股份（「美高域股份」）的付款撥資，而授予 Weiye Holdings 合計本金額不超過 192,000,000 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 A」）。在貸款融資 A 中，阿仕特朗資本已同意向 Weiye Holdings 提供本金額不超過 80,000,000 港元的貸款融資（「阿仕特朗貸款融資 A」）。貸款融資協議 A 項下將提取的貸款（「貸款 A」）按利率每月 2% 計息，並須於接受要約 A 的最後日期起滿一個月的日期（或貸方集團 A 與 Weiye Holdings 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Weiye 還款日期」）償還。貸方集團 A 亦將向 Weiye Holdings 收取一筆等於根據貸款融資協議 A 向 Weiye Holdings 提供的貸款融資 A 的未提取金額 2% 之不可退還承諾費，該款項須由 Weiye Holdings 於 Weiye 還款日期或要約 A 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向貸方集團 A 支付。貸款融資 A 乃以 (i) Weiye Holdings 給予的以貸方集團 A 為受益人的股份質押（其涉及 Weiye Holdings 根據要約 A 將收購的美高域股份）；(ii) Weiye Holdings 給予的以貸方集團 A 為受益人的賬戶質押（其涉及 Weiye Holdings 在阿仕特朗資本開設的、作為貸款 A 的抵押品的證券賬戶）；及 (iii) 王廣波先生（「王先生」）給予的以貸方集團 A 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根據阿仕特朗貸款融資 A 向 Weiye Holdings 墊付貸款乃於阿仕特朗資本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款融資 A 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中披露。

Weiye Holdings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由王先生全資擁有，而王先生為 Weiye Holdings 的唯一董事以及美高域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Weiye Holdings 及王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Weiye Holdings 欠付阿仕特朗資本的未償還款項約為 42,254,000 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總值約 13.8%。

其他資料

GEM 上市規則第 17.22 至 17.24 所披露（續）

(b) 向 Truesense Trading Limited（「Truesense」）的墊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阿仕特朗資本及其他兩間金融機構（統稱「貸方集團 B」）與 Truesense 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協議 B」），據此貸方集團 B 已同意，其唯一目的是為接受阿仕特朗資本代表 Truesense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 B」）項下提呈的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天鵝」，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0））股份（「天鵝股份」）的付款撥資，而授予 Truesense 合計本金額不超過 430,000,000 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 B」）。在貸款融資 B 中，阿仕特朗資本已同意向 Truesense 提供本金額不超過 110,000,000 港元的貸款融資（「阿仕特朗貸款融資 B」）。貸款融資協議 B 項下將提取的貸款（「貸款 B」）按利率每月 2% 計息，並須於接受要約 B 的最後日期起滿一個月的日期（或貸方集團 B 與 Truesense 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Truesense 還款日期」）償還。貸方集團 B 亦將向 Truesense 收取一筆等於根據貸款融資協議 B 向 Truesense 提供的貸款融資 B 的總金額 2% 之不可退還承諾費，該款項須由 Truesense 於貸款融資協議 B 日期向貸方集團 B 支付。貸款融資 B 乃以(i) Truesense 給予的以貸方集團 B 為受益人的股份質押（其涉及 Truesense 根據要約 B 將收購的天鵝股份）；(ii) Truesense 給予的以貸方集團 B 為受益人的賬戶質押（其涉及 Truesense 在阿仕特朗資本開設的、作為貸款 B 的抵押品的證券賬戶）；及(iii)傅政軍先生（「傅先生」）及洪燕女士（「洪女士」）給予的以貸方集團 B 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根據阿仕特朗貸款融資 B 向 Truesense 墊付貸款乃於阿仕特朗資本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款融資 B 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中披露。

Truesense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由洪女士全資擁有，而洪女士為 Truesense 的唯一董事及傅先生（天鵝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配偶。Truesense、傅先生及洪女士均為或被視為天鵝的主要股東。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Truesense、傅先生及洪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Truesense 欠付阿仕特朗資本的未償還款項約為 23,978,000 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總值約 7.8%。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情況引致 GEM 上市規則第 17.22 至 17.24 條規定的披露責任。

其他資料

股本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如 GEM 上市規則第 18.32 條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於本期間，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 GEM 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據董事會所知，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 C.2.1 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C.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根據現有之公司組織架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分開。潘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相信，潘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C.2.1 條的規定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 6 名成員組成包括 3 名執行董事(潘先生、關先生及余凱玲女士)及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基先生、沈龍先生及余頌詩女士)。為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2)條及第 5.05A 條，本公司已委任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及其中至少 1 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包括具備多方面背景及行業專長的成員，以有效的監督及營運本公司及保障本公司各權益人士的利益。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是劉漢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沈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余頌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ii)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及(iii)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中，至少其中 1 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必須至少 3 名成員，並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認為本集團該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和 GEM 上市規則，及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董事總經理）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